

#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第一条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规范证券期货市场秩序，促进证券期货市场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是指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在销售证券期货产品或者提供证券期货服务的过程中，了解投资者的基本情况、投资需求和风险承受能力，推荐与其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证券期货产品或者服务，并对投资者的适当性进行动态监测的过程。

## 第三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将高风险证券期货产品或者服务销售给风险承受能力不匹配的投资者。

## 第四条

...

## 第五条

期

存

其

其

其

期

期

期

## 第六条

其

其

其

## 第七条

## 第八条

其 期

其 期

其 期

其 期

存 期

其

也

亦

期

## 第九条

## 第十条

了

护

## 第十一条



## 第十四条

## 第十五条

## 第十六条

## 第十七条

\*

第十八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四条

## 第二十五条

■

## 第二十六条

■

■

## 第二十七条

■

## 第二十八条

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条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

芬 期

### 第三十七条

其

芬

### 第三十八条

其

芬 期

其

芬

芬 期

### 第三十九条

其

芬

期

芬 期

### 第四十条

芬 期

芬 期

## 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三条